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浦东新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是根据国家应急部和浦东新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相关工作要求，梳理浦东新区城市生命线、公共安全、生产安全、自然灾害四大领域全量要素体系，依托区“浦东新区城市大脑”，开展浦东新区监测预警业务数字化转型战略，构建全区“态势全面感知、风险全面预警、趋势智能研判、突发处置高效”的全链条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应用平台体系，提升城市安全风险发现、防范、化解、管控的智能化水平。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是浦东新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的系统集成服务，具体包含以下几方面：

1、提供包括浦东新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相关软硬件产品的集成，解决系统之间互联互操作等问题；

2、浦东新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所需的要素及体征标准。

3、浦东新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所需的指挥手册。

2.3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要求如下：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提交本项目所有软硬件产品部署方案及安装图；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要素体征标准和指挥手册草案，并通过委托方的书面确认；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安全测评报告（机构选择及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并通过由新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

**3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供应商的成交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出的发票后30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委托人组织的初步验收，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出的发票后30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30%；

（3）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出的发票后30天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20%。

（4）项目审计结束且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出的发票后30天内，采购人按照经审计的决算金额，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尾款。

5.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XML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指南》(GB/Z19669-2005)《电子政务主题词表编制规则》

《电子政务数据元第1部分：设计和管理规范》GB/T19488.1-2004

《电子政务数据元第2部分：公共数据元目录》GB/T19488.2-2008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1部分：总体框架》GB/T21063.1-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2部分：技术要求》GB/T21063.2-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3部分：核心元数据》GB/T21063.3-2007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第4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GB/T21063.4-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1部分：总体框架》GB/T21062.1-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2部分：技术要求》GB/T21062.2-2007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3部分：数据接口规范》GB/T21062.3-200711

《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第4部分：技术管理要求》GB/T21062.4-2007

《电子政务术语》GB/T25647-2010

《电子政务业务流程设计方法通用规范》GB/T19487-2004

《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GB/T30850-2014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技术规范》GB/T33780-2017

《公共数据中台建设规范》(DB31DSJ/Z001—2021)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7.2.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工期** | **备注** |
| （一） | 软硬件产品集成服务 | 1项 | 12个月 | ● |
| （二） | 要素标准及指挥手册编制服务 | 2项 | 12个月 | ● |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2.2 质量要求

（一）软硬件产品集成服务质量要求：

（1）软硬件集成的兼容性要求

结合本项目各平台监测领域场景选用的硬件设备与操作系统、应用程序和其他物联网监测设备的兼容性、驱动软件与应用程序之间的兼容性、以及与国家应急管理部相关指导文件要求的兼容性实施系统集成服务，确保服务实施后系统稳定、有序运行。

（2）软硬件集成的性能指标要求

本项目软硬件设备集成过程中、集成后对处理速度、响应时间和数据吞吐量等方面的技术指标参数，不低于被集成设备的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系统长期稳定和高效运行的技术解决方案。

（3）安全性要求

包括且不限于在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保护数据免受泄露和损坏等方面应满足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要求。

（4）易维护性要求

系统集成服务过程中，提供故障快速排除、修复和升级的技术方案。确保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

（5）针对性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不同使用场景和风险管控内容，在集成过程中采用具有实际操作和针对性的集成方法和集成过程管理。

（6）文档和培训要求

针对浦东新区城市风险监测预警跨部门、跨行业的特点，提供清晰的文档和培训资源架构图，人员管理体图，维护队伍组织图，以便用户能够理解和操作系统。

（7）测试及验证要求

系统集成完成后，进行充分的测试和验证，以确保系统的功能和性能符合预期。提供完善的测试方案、测试的过程管理及测试后的更正措施。

1. 编制要素标准及指挥手册质量要求

（1）服务说明

要素体征标准编制服务：提供针对浦东新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所需的要素与体征梳理及方案编制等服务。浦东新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涉及新区多部门多行业的数据，各场景业务流向错综复杂，业务标准不统一，供应商编制统一的要素与体征标准，为项目相关各单位的具体业务和数据共享应用提供支撑。

指挥手册编制服务：根据浦东新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涉及的各类事件，以及各类事件的处置单位业务流程、多部门间联动业务流程，编制配套的浦东新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事件处置指挥手册。

（2）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应急管理部关于本项目的指导文件要求及与城市风险监测预警相关的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服务成果符合国家、上海市和浦东新区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要求。
* 服务成果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满足应急部、上海市及浦东新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业务要求；
* 提供完善的编制说明。编制说明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明确要素标准和指挥手册的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现有行业标准引用或协调配套情况；实际应用情况分析；措施建议等。
* 提供完善的调研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调研过程文档、调研问卷、调研归集文档、调研总结报告等，调研计划和内容需按照本项目特点符合业务实际情况。
* 编制要素标准及指挥手册通过相关行业部门的书面认可；
* 满足本项目涉及的跨行业、跨平台的业务管理要求及今后发展需求，对综合性处置事件进行详细处置流程描述并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对照库。

7.3具体服务内容

7.3.1 软硬件产品集成

7.3.1.1 主要服务内容

供应商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产品安装部署。根据用户的实际生产环境和应用需求，安装和部署项目的各类软硬件产品，并确保安装后的产品能满足用户正常使用要求；
2. 软件集成。整合“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中各种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实现软件资源的协同工作；
3. 硬件集成。将“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中各类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设备、网络设备、传感设备等）进行整合，构建统一硬件平台；
4. 数据集成。将“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区总平台、各行业分平台和各应用场景之间的数据进行整合和同步，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
5. 应用集成。将“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涉及的各个层面和部门的业务流程进行整合和互联，实现业务流程的顺畅运行；
6. 网络安全集成。结合浦东新区应急局和城运中心的实际网络安全情况，整合相关网络安全设备和系统，构建满足业务使用需求的安全防护体系。

7.3.1.2 需集成的软硬件产品清单

以下列出的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及安全产品，均由采购人另行购买提供。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产品的安装部署和配置联调等工作。

**（1）软件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基础系统软件 | 操作系统 | 套 | 82 | 产品符合信创要求 |
| 数据库 | 套 | 1 | 产品符合信创要求 |
| 中间件 | 套 | 17 | 产品符合信创要求 |
| 应用产品软件 | 沉降数据监测软件 | 套 | 2 |  |
| 智能可视化平台软件 | 套 | 1 |  |

**（2）硬件产品清单**

* 区总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监控客户端加密狗 | 4 | 只 | 应急部门的视频监看、轮巡编制、场景编制、开发预览等工作人员使用 |
| 2 | 平台管理单元 | 1 | 台 | 项目的系统管理，管理至少30000台摄像机 |
| 3 | 流媒体服务单元 | 3 | 台 | 保障流媒体性能，支持300路并发 |
| 4 | 状态巡检单元 | 1 | 台 | 为提高巡检效率，保障巡检性能 |
| 5 | 核心交换机 | 1 | 台 | 用于完成本期监控网络的核心交换 |
| 6 | HLS网关 | 1 | 台 | 接入建交委－－工程建设安全、安监、卫健委、燃气输配公司、燃气销售公司、自贸区石油天然气管道等， |
| 7 | RTSP网关 | 1 | 台 | 接入浦东新区气象局、生态局－－森林防火等 |
| 8 | 应急通网关 | 1 | 台 | 区应急局及各委办局部门的外勤人员app接入 |
| 9 | 联网网关管理 | 1 | 台 | 1对多接入管理功能 |
| 10 | 联网网关流媒体 | 2 | 台 | 接入公安、教育、36街镇汇聚子平台 |
| 11 | 边缘接入网关 | 20 | 台 | 接入建交委－－燃气企业、燃气站点、区应急局－－防台防汛、区应急局－－工贸企业 |
| 12 | WEB网关 | 2 | 台 | 转发性能200路，支撑区总平台和专业分平台的应用 |
| 13 | 边缘数据汇聚主机 | 5 | 只 | 数据主机，至少40路视频接入，数据汇聚，对讲门禁发布控制 |

* 区应急局分平台

|  |  |  |  |
| --- | --- | --- | --- |
| **系统**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指挥中心大屏系统大屏 | LED显示大屏 | 平方米 | 9.32 |
| 视频处理器 | 台 | 1 |
| LED屏幕控制器 | 个 | 1 |
| 控制计算机 | 台 | 1 |
| 屏控交换机 | 台 | 1 |
| 控制软件 | 套 | 1 |
| LED专业电气柜 | 个 | 1 |
| 钢结构 | 平方米 | 9.32 |
| 指挥中心会议扩声系统 | 数字显示功放 | 台 | 3 |
| 吸顶扬声器 | 台 | 6 |
| 调音台 | 台 | 1 |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台 | 1 |
| 电源时序器 | 个 | 2 |
| 数字红外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 台 | 1 |
| 数字红外无线会议主席单元（发言） | 套 | 1 |
| 数字红外无线会议代表单元（发言） | 套 | 5 |
| 数字红外收发器 | 台 | 1 |
| 充电箱，6个充电槽 | 个 | 2 |
| 专业成品收发器线缆 | 卷 | 2 |
| 地插（音频） | 个 | 3 |
| 多功能插座 | 个 | 1 |
| 座席终端 | 台 | 4 |
| 机柜 | 个 | 1 |
| 辅材 | 套 | 1 |
| 指挥中心集中控制系统 | 网络中控主机 | 台 | 1 |
| 无线触摸屏 | 台 | 1 |
| 无线路由器 | 个 | 1 |
| 编程软件 | 套 | 1 |

* 工贸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应用场景

|  |  |  |
| --- | --- | --- |
| **内容** | **数量** | **说明** |
| 企业感知神经元汇聚设备 | 94台 | 94家物联管控企业物联网汇聚设备 |

* 防汛防台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应用场景物联感知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名称** | **数量** |
| 1 | 易积水点 | 警示柱型路面积水智能监测终端 | 24台 |
| 2 | 窨井液位智能监测终端 | 3台 |
| 3 | 路侧石型积水监测终端 | 14台 |
| 4 | 数据交互中转节点 | 1台 |
| 5 | 边缘接入网关 | 1台 |
| 6 | 易积水点物联感知终端安装交付 | 41项 |
| 7 | 社区灾害 | 社区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终端 | 5台 |
| 8 | 雨量传感器组件 | 5套 |
| 9 | 风力风速传感器组件 | 2套 |
| 10 | 雨量传感器+风力风向传感器组件 | 2套 |
| 11 | 雨水井/社区基面水位传感器组件 | 7套 |
| 12 | 村组基面水位传感器组件 | 7套 |
| 13 | 河道水位传感器组件 | 2套 |
| 14 | 地下空间水位传感器组件 | 1套 |
| 15 | 供水管温度传感器组件 | 6套 |
| 16 | 雨量/风力风速传感器物联网组网数据传输设备 | 7台 |
| 17 | 水位/供水管温度传感器物联网组网数据传输设备 | 19台 |
| 18 | 水位传感器物联网组网数据传输设备（地下空间含中继设备） | 1套 |
| 19 | 集群广播组件 | 8套 |

* 综合管廊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应用场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数字式裂缝计 | 个 | 92 | （世博9+张杨路37）\*2，倒虹段 |
| 2 | 电缆 | 米 | 17200 |  |
| 3 | 压差式沉降仪 | 套 | 77 | 世博21套，张杨路56套 |
| 4 | 沉降基准仪 | 个 | 2 | 每条管廊1个 |
| 5 | 智能数据网关 | 台 | 49 | 采集结构数据 每个设备间1个 |
| 6 | 电源组件 | 套 | 49 | 每个设备间1个 |
| 7 | 数据采集电气柜 | 套 | 49 | 每个设备间1个 |
| 8 | 镀锌保护管 | 米 | 17200 |  |
| 9 | 烟雾预警器传感器 | 个 | 203 | 世博42个、张杨路112个；每个设备间1个 |
| 10 | 温湿度传感器 | 个 | 77 | 世博21个，张杨路56个 |
| 11 | 氧气浓度传感器 | 个 | 77 | 世博21个，张杨路56个 |
| 12 | 硫化氢传感器 | 个 | 77 | 世博21个，张杨路56个 |
| 13 | 甲烷传感器 | 个 | 77 | 世博21个，张杨路56个 |
| 14 | 液位传感器 | 个 | 179 |  |
| 15 | 边缘网关 | 台 | 53 |  |
| 16 | 边缘处理器 | 台 | 49 | 每个设备间1台 |
| 17 | 交换机 | 个 | 51 | 每个设备间1个。每条管廊控制中心1个。 |
| 18 | 物联网采集柜 | 套 | 51 | 每个设备间1个。每条管廊控制中心1个。 |
| 19 | UPS | 台 | 51 | 每个设备间1台。每条管廊控制中心1台。 |
| 20 | 分布式数据节点 | 台 | 2 | 每条管廊控制中心1台。 |

* 桥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应用场景物联感知设备

**公路桥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光纤光栅温度计 | 台 | 8 |
| 2 | 数字温度计 | 台 | 11 |
| 3 | 阀门 | 台 | 13 |
| 4 | 防冻液 | 个 | 1 |
| 5 | 水箱 | 个 | 1 |
| 6 | 通气管 | 个 | 400 |
| 7 | 通液管 | 个 | 400 |
| 8 | 压差式水准仪 | 台 | 11 |
| 9 | 红外靶标 | 台 | 91 |
| 10 | 光电挠度主机 | 台 | 16 |
| 11 | 加速度传感器 | 台 | 8 |
| 12 | 数字高精度倾角计 | 台 | 25 |
| 13 | 光纤光栅加速度计 | 台 | 78 |
| 14 | 光纤光栅拉线位移计 | 台 | 20 |
| 15 | 高精度激光位移计 | 台 | 8 |
| 16 | 数字拉线式位移计 | 台 | 12 |
| 17 | 光纤光栅拉杆位移计 | 台 | 12 |
| 18 | 数字拉杆位移计 | 台 | 18 |
| 19 | 振弦式位移计（100mm量程） | 台 | 4 |
| 20 | 光纤光栅应变计 | 台 | 8 |
| 21 | 振弦式应变计 | 台 | 8 |
| 22 | 数字拉杆位移计 | 台 | 14 |
| 23 | 铰缝位移计 | 台 | 30 |
| 24 | 16通道振弦采集仪 | 台 | 1 |
| 25 | 4G模块 | 个 | 17 |
| 26 | 8通道振动采集仪 | 台 | 1 |
| 27 | 光纤光栅中速解调仪（8通道） | 台 | 4 |
| 28 | 交换机 | 台 | 9 |
| 29 | 微型工控机 | 台 | 1 |
| 30 | 物联网卡 | 张 | 17 |
| 31 | 总线数据采集仪 | 台 | 15 |
| 32 | 传感器安装底座和保护罩 | 台 | 366 |
| 33 | 单芯铠装光缆 | 台 | 18499 |
| 34 | 电源线 | 米 | 16851 |
| 35 | 穿线管 | 米 | 18700 |
| 36 | 镀锌线槽 | 米 | 6300 |
| 37 | 钢丝绳及固定件 | 个 | 14 |
| 38 | 光纤熔接保护套件 | 个 | 258 |
| 39 | 铰缝监测定制安装底座 | 个 | 30 |
| 40 | 屏蔽信号线缆 | 米 | 18800 |
| 41 | 其他辅材 | 套 | 15 |
| 42 | 室外机柜 | 个 | 15 |

**城市桥梁设备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1 | 室外空气温湿度传感器 | 个 | 23 |
| 2 | 红外靶标 | 个 | 93 |
| 3 | 光电挠度主机 | 套 | 21 |
| 4 | 静力水准 | 套 | 14 |
| 5 | 加速度传感器 | 个 | 49 |
| 6 | 双向倾角仪 | 个 | 15 |
| 7 | 索力加速度计 | 个 | 98 |
| 8 | 裂缝计 | 个 | 7 |
| 9 | 拉线式位移计 | 个 | 74 |
| 10 | 索力采集仪 | 套 | 15 |
| 11 | 光电图像信号解调仪 | 套 | 14 |
| 12 | 振动采集仪 | 套 | 10 |
| 13 | 综合采集仪 | 套 | 14 |
| 14 | 工业交换机 | 套 | 2 |
| 15 | 4G模块 | 个 | 13 |
| 16 | 物联网卡 | 张 | 62 |
| 17 | 电源线 | 米 | 33270 |
| 18 | 屏蔽信号线 | 米 | 33270 |
| 19 | 室外机柜 | 个 | 13 |
| 20 | 线槽 | 米 | 7800 |
| 21 | 传感器安装底座和保护罩 | 套 | 394 |
| 22 | 其他辅材 | 项 | 13 |

* 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应用场景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智能监控大屏 | 7台 |
| 2 | 一体机 | 7台 |
| 3 | 交换机 | 7台 |
| 4 | 路由器 | 7台 |
| 5 | 网线 | 14箱 |
| 6 | 机柜 | 7台 |

* 供排水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应用场景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排水管网液位计 | 89 | 个 |
| 排水管网流量计 | 12 | 个 |
| 排水管网流向仪 | 66 | 个 |
| 井下有毒有害气体监测（CH4、H2S检测仪） | 6 | 个 |
| 井下有毒有害气体监测（NH3检测仪） | 6 | 个 |

* 森林防火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应用场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双光谱重载云台摄像机 | 套 | 70 |
| 2 | 边缘计算设备 | 台 | 35 |
| 3 | 硬盘录像机 | 台 | 35 |
| 4 | 千兆交换机 | 台 | 17 |

**（3）安全产品清单**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部署单位** |
| --- | --- | --- | --- | --- |
| 1 | WEB应用防护系统 | 套 | 2 | 建交委 |
| 2 | 1 | 生态局 |
| 3 | 1 | 应急局 |
| 4 | 1 | 应急局 |
| 5 | 网页防篡改 | 套 | 1 | 生态局 |
| 6 | 2 | 发改委 |
| 7 | 20 | 应急局 |
| 8 | 云安全管理中心视频安全交换模块 | 套 | 1 | 应急局 |
| 9 | 云安全管理中心物联网安全模块 | 套 | 1 | 应急局 |
| 10 | 安全运维管理系统（堡垒机） | 套 | 2 | 建交委 |
| 11 | 2 | 生态局 |
| 12 | 2 | 应急局 |
| 13 | 数据库审计系统 | 套 | 4 | 建交委2，生态局2 |
| 14 | 2 | 应急局 |
| 15 | 日志审计系统 | 套 | 4 | 建交委2，生态局2 |
| 16 | 1 | 消防 |
| 17 | 2 | 发改委 |
| 18 | 2 | 应急局 |
| 19 | 1 | 市场局 |
| 20 | 数据传输加密 | 套 | 6 | 建交委5、发改委1 |
| 21 | API安全网关 | 套 | 1 | 消防1 |
| 22 | 云安全管理中心数据加密模块 | 套 | 2 | 应急局 |
| 23 | 云安全管理中心数据脱敏模块 | 套 | 1 | 应急局 |
| 24 | 云安全管理中心数据溯源模块 | 套 | 1 | 应急局 |

7.3.2业要素标准及指挥手册编制服务

（1）确定编制目的和范围：按照国家应急管理部的指导文件明确标准的目的和适用范围，了解相应规范，确保服务成果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2）调查研究、收集材料：包括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相关要素体征和业务流程相关的国内的现状和发展方向，建立指导文件列表、法律法规列表等；梳理每个场景的国家标准、国内先进标准、技术要求及国内类似标准等清单；总结上海市及浦东新区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开发及试运行工作中的各类成果和经验。

（3）起草手册草案：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对比、优选，编写手册草案，并对每个场景、监测领域、人工排查事项、闭环方式、预警等级等进行精确统计、对涉及的定义术语、设定要求、规定测试方法进行诠释和规则制定。

（4）咨询意见和改善：建立行业专家咨询组织架构，邀请行业内知名专家开展咨询和收集建议，对反馈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5）对手册的可行性开展评估：对手册涉及的要素和体征在技术可行性、法律合规性等方面进行评估，确保要素和指挥手册实战实用。

（6）开展修改稿的再调研和意见征集：组织专家开展线上线下的多次讨论，对手册开展持续改进。

（7）编制出手册最终稿：将手册定稿内容发至新区各相关部门及行业专家开展定稿意见征求，对返回意见进行最终归纳和修改，编辑手册最终稿。

（8）建立手册要素、体征、流程等内容的日常维护机制，规范更新机制、更新周期、更新规则、更新方式等内容，落实保障手册后期持续改进的具体措施。

7.4人员及设备要求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分工明确，包括项目经理、系统设计师、系统软硬件工程师、 质量管理工程师、文档管理等角色。

项目组团队保持稳定，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供应商提出具体管理措施，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7.4.1供应商资源保障要求

施工期间，供应商为本项目建设投入4名实施人员工作日常驻采购人使用单位现场开展工作，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系统集成服务；

项目期间未征得采购人的书面意见，项目组主要人员不能有变动。

7.4.2人员要求

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指定专职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核心技术人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经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实施团队，实施团队成员包括：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型 | 人数 | 工作职责或要求 | 其他 |
| 1 | 项目经理 | 1 | 负责项目整体实施的协调工作 | 具有 10 年以上类似项 目管理工作经验 |
| 2 | 系统设计师 | 1 | 负责系统需求调研与概要设计、架构设计 | 相关工程师具有类似项目实施工作经验。 |
| 3 | 系统集成工程师 | 4 | 负责系统上线时应用环境的集成，以及系统内部及本系统与其他系统之间接口的分析、设计与集成 |
| 4 | 文档工程师 | 1 | 负责项目文档撰写 |
| 5 | 数据架构师 | 1 | 负责数据架构 |
| 6 | 标准及手册编制人员 | 2 | 负责要素体征标准及指挥手册的编制工作 |  |
| 人员总数和驻场办公人数 | 项目实施期间共10人，其中4人在项目实施期间驻场办公 |

注：表中所有人员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7.5工作成果

（1）软硬件产品部署方案及配套安装施工图；

（2）浦东新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要素体征标准（提交审核稿）；

（3）浦东新区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指挥手册（提交审核稿）。

7.6工作进度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提交本项目所有软硬件产品部署方案及安装图；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完成要素体征标准和指挥手册草案，并通过委托方的书面确认；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取得甲方书面确认；

（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取得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的安全测评报告（机构选择及费用由采购人负责），并通过由新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最终验收。

**8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传真：\*\*。

**9管理、售后服务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2 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质保期：自验收交接完成之日起不少于1年。

9.2.1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其现场服务联系机构的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并且提供全天候(7天×24 小时)的热线电话响应服务。

项目免费维护期间，常驻运维人员4人，提供项目软硬件的日常运行保障服务，常驻运维人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2.2 具体服务承诺

9.2.2.1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供应商提供自系统终验后至少一年的软硬件产品免费巡检和调试服务。

供应商提供免费质保期内的日常运维方案和应急响应预案。提供的系统现场维护服务从系统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供应商保证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以及免费维护期中，若遇到与软硬件产品相关的技术问题，供应商能够及时响应，委派技术工程师配合软硬件厂商提供配套的现场设备联调、测试等技术支持和服务。

供应商具备相关的售后服务体系，在承诺服务期内提供完善、及时、无推诿的项目实施范围内的服务保障。

9.2.2.2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要求

(1)电话支持

提供 7天×24小时全天候电话服务支持。

(2) 现场服务

重大活动保障时，提供 24 小时响应。

如有紧急或重大情况发生，根据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要求增派工程师提供现场服务。

工作时间半小时响应，提供 2 小时内至现场服务。

定期进行系统运行跟踪和征集反馈，深入业务部门和科室，掌握系统运行状况，获取最终用户使 用意见，建立系统运行跟踪文档。

(3)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

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如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工作日期间，供应商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非工作日期间，可先电话响应服务，如无法解决问题，提供4小时内响应(上门服务)。

9.2.2.3 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在本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结束后，如果采购人需要，供应商继续为该系统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届时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

**10保密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人员。

四、报价须知

**11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集成方案设计、标准制定、基础环境集成实施、硬件集成实施、产品软件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2除磋商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本项目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而发生的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2.3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价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其他相关项目及磋商总价中。

12.4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涨、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2.5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构成等。

供应商只需在《磋商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磋商价格即可。

13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3.4.3磋商报价中员工的基本工资低于本市职工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14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9促进残疾人就业**

1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